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2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ADVANCE UNEDITED VERSION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8年10月20日至11月7日

对审议马达加斯加第五次定期报告后产生的问题清单的答复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

祖国—自由—正义



审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定期报告

2008 年 10 月 瑞士日内瓦

马达加斯加

对马达加斯加定期报告引出的问题的答复

### 概述

1- 马达加斯加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是在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下，由部际委员会编写的。

该委员会是根据 2003 年 10 月 30 日第 18600/2003 号部际令成立的，主要成员是负责履行马达加斯加批准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关键部门代表和一些非政府组织代表。其职责是改善马达加斯加在向联合国条约监察机构提交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领域的延误状况。

上述委员会全称是“人权问题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撰写委员会”。该机构负责撰写未能及时向联合国提交的报告，包括与履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有关的报告。

需要知道的是，马达加斯加已分别于 2004 和 2007 年提交了履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报告。

其他与执行 ECOSOC 以及 CDE 有关的报告还有待审议。

一些非政府组织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妇女的基本权利。这些组织的一些女性成员参与报告的撰写保证了妇女的参与性。

在外省省会级别设立的报告撰写委员会有 16 位成员，其中 11 位是女性。

2- 报告撰写委员会内部还包括了每个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国家统计局的负责人负责提供按性别分类的统计数据。

人权保护领域的方案在编写和实施过程中都考虑到了所收集到的信息。

本文件根据所提的问题列举了相关的数据。

对初始状况和报告撰写时的状况进行对比，来衡量马达加斯加在立法、法规以及其他领域所取得的进步。

### 宪法、立法和机构框架

3- 已经通过了一些法律改革，旨在实现男女权利平等。这些改革措施废除了某些歧视妇女以及对妇女不利的法律。

#### 关于国籍

为了纠正男女在国籍问题上的权利不平等，议会在其 2008 年度第一次例会上通过了 2008 年 7 月 2 日第 2008-017 号法律，允许批准《已婚妇女国籍公约》。

议会在批准上述公约后，将开始修改《国籍法》中的某些规定，以便改善妇女在国籍问题上的状况。

#### 其他法律改革

4- 为了消除婚姻问题上基于性别和年龄的歧视，与婚姻和夫妻财产制有关的 2007 年 4 月 20 日第 2007-022 号新法律第 3 条规定今后男女的法定结婚年龄均为 18 岁。

#### 5-、6- 《公约》的直接适用性以及国内法院援引《公约》的可能性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宪法》在其《前言》中规定“所有与妇女儿童权利有关的公约都是人为法的一部分”。另外，《宪法》第 132 条第 4 款规定“正常批准或通过的条约、协定自其公布之日起便拥有高于其他法律的权威”。

上述规定的联合应用让《公约》能直接适用于诉讼，并且地位高于其他国内法律。

因此，女公民在国内法院可以援引《公约》。国内法院在处理违反《公约》规定的案例时必须遵守《公约》的规定，涉及性别歧视的案例同样如此。

最高法院在其 2003 年 9 月 5 日第 231 号判决中对杜甘女士（性别歧视受害人之一）做出了有利的裁决。

另外，需要指出的是在某些情况下条约不能直接适用于诉讼。如果执行条约需要以修改国家法律为前提，该条约就不具备直接适用性。

因此，上文提及的新法律将男女的法定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这项关于婚姻的法律改革是十分必要的。

新通过的法律废除了最低法定结婚年龄女性为 14 岁、男性为 17 岁的这项具有歧视性的规定。

刑法领域也废除了相关的歧视性规定。

在通奸方面，旧法规定对女方的罪责判得比男方更重些，为了废除这一歧视性法律，1996 年 8 月 9 日第 96-009 号法律修改了《刑法》第 336 至 338 条的规定。今后，女方和男方在通奸方面罪责相同，即处以监禁三个月至一年或处以 200 000-3 000 000 阿里亚里的罚金。

这项修改有利于实现男女在法律以及法院面前的平等。

尽管允许公民在国内法院援引《公约》，而且要求法院必须执行《公约》的规定，但需要承认的是参考已批准的《公约》做出的法律判决的案例实属罕见。

司法部已经认识到上述不足，开始实施一项普及与人权法有关的法律文书的计划。该计划的主要对象是广大公民，并对执法负责人开展实践培训。

### 《公约》的普及

为了让广大群众能够了解包括《公约》在内的各项与人权有关的条约，并能在法院援引这些条约以维护自己受国际法律文书保护的权利，司法部制作了一部电影，介绍不同形式的侵犯妇女权利的暴力行为，以及向相关主管部门求助的程序。这部电影<sup>1</sup>2008 年 3 月 8 日庆祝国际妇女节之日在马达加斯加四家电视台<sup>2</sup>播放。这部电影在打击对妇女施暴方面起到了重大的作用。

---

<sup>1</sup> 电影的名字是《Aina》。

<sup>2</sup> 四家电视台分别是全国性电视台马达加斯加国家电视台（TVM）、马达加斯加广播电视台（MBS）以及 Viva 电视台和大洋洲电视台（OTV）。

司法部内部还设立了一个专门普及法律文书的部门。该部门通过广播、电视节目长期参与法律普及工作，借助各种技术方法让《公约》变得通俗易懂，使得向司法机构求助的程序变得简单易行。

根据 2008 年 5 月 5 日第 2008-438 号政令，司法部内部成立了一个人权局。该局负责实施一项得到开发署支持的 2008-2011 年多年计划。这项计划的目的是让公民了解自己享有的权利，并能够通过国内相关法院维护自己的权利。

因此，根据联合国条约监察机构做出的各项最终决议（包括 2007 年人权委员会做出的各项最终决议），必须提高参考《公约》做出判决的判例的数量。

### 面向执法负责人的实践培训

2007 年，一审法院的四个法庭（即安塔拉哈法庭、马南扎里法庭、塔拉格那罗法庭和莫隆达瓦法庭）的执法负责人，包括法官、司法警官和监狱机关在内，都接受了与实施、遵守《公约》有关的入门培训。

参加培训的还有律师协会负责人、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当地记者。每次培训大约有 50 人参加。

2008 年，上述培训还将扩展到马纳卡拉法庭、法拉凡加纳法庭和图莱亚尔法庭的负责人。

到 2011 年，马达加斯加政府打算在现有的 36 个一审法院的 18 个法庭中开展上述培训。类似培训还将作为初期教育和继续教育，在国立法官、书记员学校和国立监狱管理学校组织开展。

7- 《宪法》对歧视的定义比较广泛。然而，如上所述，《宪法》在其《前言》中明确规定《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是马达加斯加人为法的组成部分。

因此，《公约》对歧视的定义包含在国内法中。

不管怎样，禁止歧视强加给缔约国一项消极义务，即不能有歧视行为，法律中也不能有歧视妇女的规定。禁止歧视对缔约国来说还意味着一项积极义务，即设置向受害者开放的求助机构，使其能够得到歧视偏见赔偿。

## 定型观念和教育

### 对妇女构成歧视的风俗习惯

8- 为了破除歧视性风俗习惯，司法部在开发署的支持下于 2007 年开展了两项研究工作，目的是确定马达加斯加西北部地区以及东南部马南扎里地区阻碍《公约》有效实施的风俗习惯的源头、内容和后果。

在西北部地区，研究工作主要针对“Molety”习俗。该习俗在某些情况下任意剥夺妇女自由选择未来配偶的基本权利，即强迫婚姻。这一习俗变得越来越不近人情，在该地区有愈演愈烈之势，使得齐米赫蒂社区的妇女和其他地区的妇女所受待遇不同。

在马南扎里，研究工作揭露了该地区抛弃双胞胎孩子的习俗。

为了不断破除这些习俗，司法部计划举办地方、地区以及全国性的对话讲习班。目的是让所有当地相关部门积极参加这些讲习班，并主动动员全体人民。

参加讲习班的还有各个相关地区的政府和非政府负责人代表。

因此，这项计划牵涉到地区、县、市镇的负责人，各区长以及司法、教育、卫生、文化等部的地方机关。

民间社会通过律师协会代表、媒体代表、非政府组织代表、习俗和宗教头领、公立或私立接待中心参与上述计划。

在制定破除所有歧视性风俗习惯的国家政策之前，这些参与性和互动性的对话最终应该能够建立一个路线图，以便改变国民的精神面貌和行为。

为了有效开展这次破除歧视性习俗的行动，制定了一些宣传手段。

#### 9- 《全国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PANAGED)

《全国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PANAGED)的实施是本文件提到的法律、法规措施被通过的原因。

这些法律、法规措施的名称是“MIRALENTA”，旨在促进男女在以下方面平等：

- 法律面前平等；
- 以下领域拥有平等的权利和责任：
  - 婚姻；
  - 父母责任；
  - 管理家庭财产的能力；
  - 继承；

° 就业。

所涉及到的每个部在编写项目和行动计划时应该考虑到性别问题。对这些横向性计划实施的补充旨在实现《全国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PANAGED)的目标。

为了实现妇女经济自立，做了以下努力：

- 鼓励发展能使城市妇女和乡村妇女获得收入的活动；
- 通过设置小型融资机制方便妇女贷款。

#### 10- 《全国女童教育行动计划》(PANEF)

鉴于以下会议的决议、建议和宣言：

-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纽约，1990 年；
- 世界全民教育会议——宗甸，1990 年；
- 泛非女童教育会议——瓦加杜古，1993 年；
- 国际人口教育会议——伊斯坦布尔，1993 年；
- 非统组织国家元首会议——开罗，1993 年；
-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开罗，1994 年。

马达加斯加政府通过了《全国女童教育行动计划》(简称 PANEF)。

该《行动计划》的目的是：

- 让女童为成为配偶、母亲、公民、发展的行为方等各种角色做好准备，并促进女童的全面发展；
- 消除对男童和女童区别对待的做法；
- 创造条件，对男童和女童实现分层次的、和谐的教育。

《全国女童教育行动计划》(PANEF)四个组成部分的重点分别是：

1—对女童开展具有特定目标的正式教育：

- \* 普及基础教育；
- \* 提高教学质量、改善学习条件；
- \* 纠正专门导致女童失学的原因，消除就学方向上的性别区分。

2- 在学校体系之外对年轻女孩开展非正式教育。

3- 提高女童的入学率，教育文盲母亲，改善女性的受教育条件。

4- 开展专门与女童教育有关的科研工作。

在正式教育领域，已经做了一些努力，以便在教学计划和教学资料中消除性别歧视。

已动员相关教育负责人解决与单身母亲重新入学读书的有关的问题，以及创造条件，让女孩与男孩一样继续求学。

在非正式教育领域，《全国女童教育行动计划》(PANEF)打算实施以下方案：

- 重新入学；
- 安排职业；
- 女性文盲率减少 15%，普及不歧视妇女的法律。

#### 取得的成果：

《全国女童教育行动计划》(PANEF)的实施提高了上小学的女童的数量。1991 至 1996 年间，男孩与女孩的毛入学率（TBS）相差 12 个点（男孩的毛入学率为 102.9%，女孩为 89.5%）。而到了 2001 年，该差距只有 1.6%（男孩的毛入学率为 117.4%，女孩为 115.8%）

在中等教育层次，2001 年男女入学率相同。但是，第一阶段中等教育统计数据表明，除了首都女生数量超过男生外，外省还存在不平等的情况。

表 1：马达加斯加全国以及各省入学平等性比较表

|        | 1997 年-1998 年 |      |     | 1998 年-1999 年 |      |     | 1999 年-2000 年 |      |     | 2001 年 |      |     |
|--------|---------------|------|-----|---------------|------|-----|---------------|------|-----|--------|------|-----|
|        | 男性            | 女性   | 比率  | 男性            | 女性   | 比率  | 男性            | 女性   | 比率  | 男性     | 女性   | 比率  |
| 马达加斯加  | 19.4          | 19.2 | 1.0 | 19.8          | 19.9 | 1.0 | 20.4          | 20.3 | 1.0 | 21.8   | 21.8 | 1.0 |
| 塔那那利佛  | 26.4          | 31.7 | 1.2 | 26.6          | 31.6 | 1.2 | 27.5          | 32.5 | 1.2 | 29.3   | 34.7 | 1.2 |
| 安采拉纳纳  | 26.4          | 22.1 | 0.9 | 21.3          | 19.0 | 0.9 | 23.8          | 21.7 | 0.9 | 25.2   | 22.7 | 0.9 |
| 菲亚纳兰楚阿 | 14.7          | 15.1 | 1.0 | 16.0          | 16.4 | 1.0 | 15.4          | 15.3 | 1.0 | 16.1   | 16.7 | 1.0 |
| 马任加    | 17.8          | 12.7 | 0.7 | 18.4          | 13.1 | 0.7 | 21.4          | 15.8 | 0.7 | 23.9   | 17.1 | 0.7 |
| 图阿马西纳  | 18.0          | 15.9 | 0.9 | 18.8          | 19.5 | 1.0 | 17.9          | 18.3 | 1.0 | 18.9   | 19.6 | 1.0 |
| 图利亚拉   | 10.9          | 9.3  | 0.9 | 11.7          | 9.7  | 0.8 | 11.9          | 9.8  | 0.8 | 12.8   | 10.7 | 0.8 |

资料来源：国民教育部

#### 所遇到的困难：

女童教育最主要的困难是受到文化因素的影响。事实证明很难说服女童父母让孩子接受教育，特别是在农村。女孩早婚、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后要自立，诸如此类的风俗习惯是女孩无法接受教育的主要原因。

虽然在扫除文盲工作上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果，但是要想改善整个局势还有很多事情要做。

#### 让女童接受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

采取了一些措施以鼓励女童接受中等教育。

通过与非政府组织 PACT 和非洲女企业家联合会（FAWE）合作为女童提供一些奖学金以便她们能继续接受中等教育。

通过实施一项为期一年的专门计划让文盲儿童入学接受教育，以便能让他们参加初小毕业证书（CEPE）考试。这一计划为他们提供了进入普通初级中学读书可能性。

2008-2009 学年，同样的实验性计划还将扩大覆盖领域，使无法接受教育的年轻人（其中包括年轻女孩）能够获得第一阶段教育证书（BEPC）。获得此证书后，他们将有可能接受技术或职业培训。

就全国而言，在不考虑性别的情况下，到 2012 年要达到的重要量化目标是：

—通过发展学前教育社区中心使全国的孩子接受学前教育的比率达到 20%；

- 使 3 至 5 岁年龄段的孩子入学注册率至少达到 20%;
- 到 2010 年, 保证所有 6 岁和 7 岁的孩子进入小学一年级读书;
- 到 2015 年, 使小学前五年的毕业率达到 100%, 小学七年的毕业率达到 65%;
- 到 2015 年, 使小学阶段 7 年的复读率降至 5%;
- 到 2015 年, 提高初级中学的毛入学率 (从 2006 年的 19% 提高到 2015 年的 40%);
- 到 2015 年, 使初级中学的毕业率达到 34% (新的教学体制初中为 3 年);
- 通过对年轻人和成年人开展功能性扫盲活动以及将接受非学校体系教育的孩子重新纳入正式教育, 使文盲率降至 20%;
- 为 2008/2009 学年在试点机构中开展中等教学改革创造最好的条件, 以便能在 2013 年普及整个改革计划。

在组织机构方面, 上述目标将通过以下措施实现:

- 在市镇和社区负责的基础上, 采纳新的学校建设战略;
- 各层次、各阶段的操作透明化, 以便使国民教育和科研部 (MENRS) 集中精力履行其教育职能;
- 通过责任转移, 增强学校、教育行动区 (ZAP) 和教学区 (CISCO) 的职能;
- 培训相关人员, 下拨各类资源。

高等教育领域需要做的工作主要有:

- 改革马达加斯加现有的高等教育机构;
- 发展开放性远程培训和开放性大学;
- 开展为就业做准备的短期培训, 以促进高等技术学院这一类型的高等教育机构的发展。

##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1 - “家丑不可外扬”这一思想观念是有效实施《公约》必须克服的困难。马达加斯加人认为不应该将夫妻间的争吵（其中包括夫妻间暴力）公之于众。继续引导人们关注这一问题改变马达加斯加人行为和观念的最好方法。

就目前的现状而言，虽然很少有对夫妻间暴力做出判决的案例，但并不影响对夫妻间暴力程度的详细了解。

12 - 为了帮助妇女了解她们受《公约》和其他法律保护的权利，司法部制作了一部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为主要内容的教育片。这部影片介绍了不同形式的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向法院提起诉讼的程序，以便获得相应的赔偿，并对罪犯进行惩罚。

这部电影有两个目的：一是让女性公民了解禁止暴力行为的法律文件；二是就这些法律文件在国内法庭的援引对司法负责人进行培训。

包括夫妻间暴力在内的一些侵权案例在法庭比较封闭和偏远的地区尚未解决。

为了弥补上述不足，2007 年，马达加斯加政府和开发署合作，在塔那那利佛、马南扎里和多凡堡的不发达地区设置了三个维权所。这三个维权所负责回答当地的穷人所提的问题，使他们不需要通过法院也可以维护自己的权利。维权所不会取代司法机关，更倾向于让当事人达成和解。

另外，如果碰到严重的案例，维权所告知或协助受害人采取各种步骤向相关部门求助。这些名为“司法诊所”（Trano Aro Zo）的维权所已经解决了一些不太严重的夫妻间暴力案件。

2008 年还将在马纳卡拉和法拉凡加纳尔设立另外两个司法诊所。

到 2011 年，马达加斯加政府计划在一些危险地区设置十个左右的司法诊所。

## 剥削卖淫和贩运

13 - 为了有力打击卖淫和贩运，马达加斯加 2008 年 1 月 14 日刚刚通过了第 2007-038 号新法律，旨在修改和补充《刑法》中关于打击人口贩卖和性旅游业的相关规定。

这项新法律覆盖的范围是：

- 人口贩运、贩卖、绑架和剥削；
- 防止、打击人口贩卖；

- 惩罚人口贩运者；
- 保护、帮助受害人，建立接待中心，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为了实施《打击人口贩运和虐待计划》(FITIA)，马达加斯加政府在美国援署和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与议会和非政府组织天主教救济会(CRS)合作，组织了一场全国性的打击针对未成年人的性旅游业的动员行动。

在司法方面，一位瑞士侨民被判五年监禁并被驱逐出境。

两个被怀疑牵涉到诺西贝一案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案件的毛里求斯侨民被驱逐出境。

另外两个毛里求斯人和两个德国人被逮捕，但因证据不足被释放。

另外，2007年，在诺西贝、多凡堡、莫隆达瓦和迭戈苏瓦雷斯，马达加斯加政府出版和张贴了一些印有法律、处理贩卖儿童案件的程序和机关的海报。

14 - 马达加斯加最近还通过了另外一项法律，以增强打击妇女贩运和卖淫的能力。事实上，议会在其 2008 年度的第一次例会上已经通过了批准《禁止贩运妇女和卖淫公约》的法律。

上述公约主要覆盖国内贩运以及向外国（包括相邻的岛屿）贩运。

马达加斯加不会接收来自其他国家的、主要从事性工作的妇女或女孩。

在相邻岛屿也不存在从马达加斯加妇女或女孩从事卖淫活动中谋利的确切犯罪网络。

然而，马达加斯加政府计划打击人口贩卖活动，这些犯罪活动的受害人是离开自己的家乡到其他地区卖淫的妇女或女孩。

马达加斯加与法国建立了司法互助合作关系，如果留尼旺岛上发现与卖淫谋利有关的犯罪行为，马达加斯加政府可以要求引渡罪犯并传讯他们出庭。

15 - 为了使希望不再卖淫的妓女重新融入和适应社会，马达加斯加政府在塔那那利佛、图阿马西纳和图利亚拉成立了接待中心。这些接待中心已经帮助大约 105 名童工和人口贩卖受害者重新进入学校或者是进入技能培训中心。在接待中心工作的医生给这些受害者提供医疗和咨询服务，而劳动检查员则帮助他们找工作。目前，正在诺西贝建设一个类似的接待中心。

根据需要，其他一些接待中心将在危险地区建立。

另外，儿童基金会成立的 14 个儿童保护网络积极保护大城市里的儿童避免从事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设立在迭戈苏瓦雷斯、多凡堡和马南扎里的网络就是这 14 个网络中的 3 个。

这些网络还引导人们关注出于商业目的的儿童贩卖和儿童性剥削活动的危险性。

## 就业、农村妇女和获得财产

### 16 - 妇女从事农业领域活动

在马达加斯加，就业主要集中于第一产业。超过 82% 的受雇者主要是从事农业活动（种植业、渔业、打猎、林业）和采掘工业。非农就业主要由商业活动（占总就业的 5%）和其他家庭服务业（占总就业的 6%）主导。公务员和公共行政管理雇员占 2% 以上。加工业的就业数量很少，只占马达加斯加总就业的 3.5%。在城市，农业的就业比重只占 48%。

但是，商业和其他家庭服务业的就业比重分别达到接近 14% 和 17%。工业就业比重超过 10%。

表 2：按部门列出的城乡就业结构

单位：%

|                        | 城市           | 农村           | 全部           |
|------------------------|--------------|--------------|--------------|
| 农业/第一产业                | 48.4         | 89.9         | 82.0         |
| 食品业                    | 0.8          | 0.1          | 0.2          |
| 纺织业                    | 2.3          | 0.4          | 0.8          |
| 公共工程/劳动力密集行业（BTP/HIMO） | 3.9          | 0.6          | 1.2          |
| 其他行业                   | 4.1          | 0.6          | 1.3          |
| 商业                     | 13.7         | 2.8          | 4.9          |
| 运输                     | 2.8          | 0.3          | 0.8          |
| 私立医疗                   | 0.3          | 0.1          | 0.1          |
| 私立教育                   | 1.1          | 0.3          | 0.5          |
| 公共行政管理                 | 5.8          | 1.2          | 2.1          |
| 其他私立部门                 | 16.8         | 3.7          | 6.2          |
| <b>总计</b>              | <b>100.0</b> | <b>100.0</b> | <b>100.0</b> |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家庭统计处/2005 年常设家庭调查。

女性主要从事商业活动，商业活动占女性就业的 6%，但只占男性就业的 3%。除此事实之外，男性就业和女性就业结构上并无重大差别。

女性占受雇者的 64%，男性占 66%。

也就是说，可以观察到女性参与了包括农业在内的所有经济活动领域，而且所占比重几乎与男性持平。

正如对上述第 9 个问题的回答，两性平等措施（MIRALENTA）同样适用于就业领域，包含了男女同工同酬的内容。

为了解决女性就业岗位供小于求的问题，简化了女性向小型信贷机构贷款的程序，以便使城市和农村的女性能够创办有利于她们经济自立的活动。

马达加斯加制定了一项 2008 年—2010 年小型融资全国性战略，资金总额为 300 万美元。马达加斯加行动计划（MAP）的目标是到 2012 年使小型融资机构（IMF）的渗透率由 7.6%提高到 13%，以便让 850 000 名借款人贷到不同形式的贷款，而 2006 年的借款人数量只有 278 000 名。为了实现这些目标，确定了三个轴心：

- 改善经济领域的法律、法规；
- 在未覆盖地区长期提供相应的、创新的、各种各样的并且不断增长的产品和服务；
- 设置有利于部门结构合理化和部门管理有效性的机构框架。

马达加斯加政府打算今后几年优先发展小型融资，作为穷人从事生产活动的行动手段。这些穷人主要包括农业生产者和城市里的非正式活动从业人员。

17 - 就目前而言，尚未规定分担工作或长期非全时工之类的有利于将就业与家庭责任结合起来的弹性工作制。

但是，曾经调整过公职部门的工作时间，规定早上 9 点上班，以便妇女和男子协调和安排好家庭生活时间表和工作时间表。

为了让妇女在孩子出生后有更多的时间照料孩子，规定妇女可以休三个月的产假，男子则为 15 天。

18 - 马达加斯加建立了儿童保育设施网络，来照料不上学的儿童、流浪儿童或精神有问题的儿童。

2007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第 2007-023 号法律第 50 条第 4 款规定将上文提高的儿童送交另外一个家庭、私营机构或值得信任的人抚养。政府通过实施一些教育支助措施帮助这些家庭或机构解决入学或其他方面的困难。

为此，马达加斯加政府在塔那那利佛 Anjanamasina 医院设立了再教育中心。该中心接收不能融入社会或触犯法律的儿童。目前，在迭戈苏瓦雷斯正在建设另一个再教育中心。

一些私营部门的企业配备有给婴儿喂奶的房间。但是，由私营部门企业设立的儿童保育中心尚不存在。但是，设立了一些公立托儿所，以便帮助有稳定职业的妇女照顾孩子。

#### 关于妇女享有财产继承权的现有法律状况

19 - 1968 年 7 月 4 日通过的与继承、遗嘱和捐赠有关的第 68-012 号法律并不包含在继承不动产行为能力方面歧视女性继承人的条款。但是，习惯做法是，继承人同意让女继承人获得一笔钱来交换她应继承的财产。这一错误习惯做法缘于一种错误思想，认为妇女总是要嫁夫随夫的。因此，如果妇女继承不动产就被错误地认为是对祖先产业的破坏。为了纠正这一错误思想，司法部采取各种行动，旨在确立一种有利于实现男女权利平等以及《公约》有效推行的文化环境。

2007 年 8 月 20 日通过的与婚姻和夫妻财产制有关的第 2007-022 号法律规定夫妻双方在管理共有财产方面享有同等权利，负有同等责任。

## 卫生

20-21 为了方便妇女进入基本保健中心，马达加斯加政府做了各项努力以增加保健中心的数量。

一般来说，马达加斯加国家卫生系统人力资源缺乏，设备不足，运作不良。

在人力资源方面，一方面，基本保健中心（CSB）的医疗工作人员不足（医疗工作人员与基本保健中心的数量之比是 1.4）；另一方面，工作人员分布不合理（41%的卫生工作人员负责总人口的 21%）。

就人口覆盖面而言，在医疗机构 5 公里覆盖范围内的人口不足 65%，对公共基本保健机构的利用率为 50%。

此外，2006 年，没有一个县医疗中心（CHD）遵守相关标准，而且只有 30%的基本保健中心（CSB）和 16%的地区医疗中心（CHR）拥有全部医疗设备、工作人员和相应的建筑。

2005 年至 2006 年间到基本保健中心就医的人数减少了。

事实上，在基本保健中心（CSB）进行分娩的人数比率由 26.1%下降到了 22.2%，而门诊的比率也由 49%下降到了 32.4%（资料来源：2006 年《减贫战略文件》实施报告）。

与需要满足的需求相比，拨给卫生部门的财政资源还是不够。2004 年至 2005 年间卫生领域的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PIB）的比重明显下降，由 2004 年的 1.7%下降到了 2005 年的 0.9%。

**表 3：卫生、计划生育和社会保护部（MINSANPE/PS）预算拨款总体变化**

| 年份                       | 1997 | 1998 | 1999 | 2000 | 2001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
| 预算拨款总额<br>(名义总额, 十亿阿里亚里) | 51.4 | 53.2 | 69.8 | 99   | 102.1 | 120.6 | 100.3 | 99.4 | 140.8 | 164.6 |

目前，马达加斯加正逐渐朝免费照顾病人方向发展。在联合国人口基金会（人口基金）的支持下，马达加斯加的 9 个县正在实施免费照顾女病人以及难产时陪护的计划。

#### 到 2012 年，马达加斯加行动计划（MAP）需要做的工作

为了实现重要的质的飞跃，马达加斯加行动计划（MAP）打算：

- 将预期寿命提高 10 年；
- 将基本保健中心（CSB）的利用率提高一倍（门诊，分娩）；
- 将生育率综合指数减少 2 个百分点；
- 将婴儿死亡率减少 50%；
- 将产妇死亡率减少 50%；
- 消灭主要的传染性疾病，尤其是疟疾、结核病和先天性梅毒；
- 将 5 岁以下孩子的营养不良比率降低至 28%；
- 成功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同时将艾滋病流行率控制在 0.95%以下；
- 降低因饮用水不卫生造成婴儿死亡的比率。

为了降低非法堕胎导致产妇死亡的比率，马达加斯加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以方便获得避孕药具。

表 4：避孕药具供应来源

| 供应来源            | 避孕药          | 宫内装置           | 注射性避孕药       | 避孕套          | 女性绝育         | 全部           |
|-----------------|--------------|----------------|--------------|--------------|--------------|--------------|
| <b>公立部门</b>     | <b>56.5</b>  | <b>(34.0)</b>  | <b>67.6</b>  | <b>2.3</b>   | <b>66.9</b>  | <b>57.4</b>  |
| 公立医院            | 11.6         | (4.6)          | 7.9          | 1.9          | 65.7         | 11.6         |
| 公立保健中心          | 44.9         | (29.4)         | 59.8         | 0.4          | 1.2          | 45.8         |
| <b>私立医疗部门</b>   | <b>33.6</b>  | <b>(66.0)</b>  | <b>31.8</b>  | <b>9.8</b>   | <b>31.3</b>  | <b>31.5</b>  |
| 私立医院和诊所         | 1.3          | (16.4)         | 2.0          | 0.5          | 30.6         | 4.4          |
| 私立保健中心          | 3.5          | (15.1)         | 9.1          | 0.5          | 0.0          | 6.6          |
| 药店              | 13.5         | (0.0)          | 0.5          | 6.4          | 0.7          | 3.9          |
| 私人医生            | 7.5          | (2.8)          | 13.1         | 2.3          | 0.0          | 9.6          |
| 计划生育/争取家庭福利协会中心 | 8.0          | (31.8)         | 7.1          | 0.2          | 0.0          | 7.1          |
| <b>其他来源</b>     | <b>9.3</b>   | <b>(0.0)</b>   | <b>0.1</b>   | <b>76.8</b>  | <b>0.0</b>   | <b>8.9</b>   |
| 社区基本志愿者         | 0.5          | (0.0)          | (0.0)        | 3.0          | 0.0          | 0.4          |
| 商店              | 5.2          | (0.0)          | (0.0)        | 69.7         | (0.0)        | 7.3          |
| 街头小店            | 0.0          | (0.0)          | (0.0)        | 1.1          | (0.0)        | 0.1          |
| 教会              | 1.7          | (0.0)          | 0.1          | (0.0)        | (0.0)        | 0.4          |
| 亲戚朋友            | 1.8          | (0.0)          | (0.0)        | 2.9          | (0.0)        | 0.7          |
| 其他              | 0.3          | (0.0)          | 0.2          | 2.9          | 0.0          | 0.4          |
| 无可利用资料          | 0.1          | (0.0)          | 0.1          | 8.1          | 1.8          | 1.2          |
| <b>总计</b>       | <b>100.0</b> | <b>(100.0)</b> | <b>100.0</b> | <b>100.0</b> | <b>100.0</b> | <b>100.0</b> |
| 总人数             | 227          | 34             | 598          | 91           | 57           | 1 028        |

资料来源：2003-2004 年马达加斯加第三次人口和卫生调查。分布（%）

至于是否向接受不完全堕胎的妇女提供医疗服务这一问题，需要指出的是医生不管出于何种担忧，都有义务为拯救妇女的生命提供必要的医疗和护理服务，否则就会因为没有帮助生命垂危的人而受到谴责。

22—报告第 378 段提到的社会保护方案旨在弥补社会保障制度尚未建立这一缺陷。该社会保护方案的实施将能改善妇女的生活条件，尤其是生活极度贫穷的妇女的生活。以下表格说明了作为马达加斯加行动计划（MAP）组成部分的社会保护方案实施现状。

表 5：社会保护机构框架的通过和落实

## 挑战4：改善对贫穷及弱势群体的支助

| 结果、效果/收获                               | 指数                    | 基线  | 2012 年的目标 | 资料来源                 | 负责人            | 统计频率 |
|----------------------------------------|-----------------------|-----|-----------|----------------------|----------------|------|
| 效果 1-对贫穷及弱势群体的支助得到改善                   | 贫穷指数超过3的家庭比例          | 90% | 49%       | 常设家庭调查 (EPM)         | 国家统计局 (INSTAT) | 每年一次 |
| 收获1：贫穷及弱势群体可以获得的 basic 社会服务 (卫生、教育、营养) | 有机会获得卫生医疗服务的贫穷及弱势群体比例 | 38% | 53%       | RMA 基本保健中心 (CSB) 的报告 | 卫生部            | 每年一次 |
| 收获2：经过改善的面向贫穷及弱势群体的保障制度                | 每年新创建的长期工作数量          | 225 | 450       | 社会保护总局的活动报告          | 负责社会保护的部       | 每年一次 |
| 收获3：由政府协调和监督的支助贫穷及弱势群体的第三方             | 受政府协调和监督的参与社会保护的第三方比例 | 0%  | 100%      | 非政府组织的统计及活动报告        | 社会保护总局         | 每年一次 |

表 6：妇女参与社会、经济和公民事务状况的改善

## 挑战5：促进男女平等以及赋予妇女权力

| 结果、效果/收获                | 指数                      | 基线  | 2012 年的目标 | 资料来源       | 负责人            | 统计频率  |
|-------------------------|-------------------------|-----|-----------|------------|----------------|-------|
| 效果1：男女平等以及赋予妇女权力的状况得到改善 | 私营部门的男女工资差别 (马达加斯加行动计划) | 36% | 18%       | 对私营部门的调查   | 负责劳动和社会法律的部    | 每年一次  |
| 收获1：妇女积极参与政治生活          | 议会中女性的比例 (马达加斯加行动计划)    | 12% | 30%       | 议员名册       | 国民议会           | 每五年一次 |
| 收获2：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机会得到改善  | 女性领导和女性高级官员比例           | 29% | 40%       | 社会管理统计图表   | 国家统计局 (INSTAT) | 每年一次  |
| 收获3：妇女的社会地位得到改善         | 有权决定怎样支配自己的收入的妇女比例      | 47% | 57%       | 第三次人口和卫生调查 | 国家统计局 (INSTAT) | 每五年一次 |

23 - 政府已经注意到患性传播疾病的人数比例比较高。尽管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发病率还比较低，但是怀孕妇女感染梅毒的比例达到 8%。

面对上述事实，政府组织了一次分三个阶段进行的反击行动：

- 第一个阶段从 1988 年至 1995 年，即医疗阶段，主要是预防高危人群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
- 第二阶段的主要内容是实施一些战略措施，旨在强化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社会动员、让初级卫生保健中心（CSSP）也参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并开展有效的协调工作。
- 第三阶段自 2000 年 8 月开始，主要是让民间社会参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工作。因此，参与实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行动计划的有非政府组织、社区团体、协会等。

此外，自 1988 年至 2000 年，卫生部负责构思《全国防治艾滋病计划》（PNLS）以及该计划的实施和相关资源的调动。

自 1988 年开始运行的《全国防治艾滋病计划》（PNLS）设立了以下四个机构：

- 由各部委组成的全国防治艾滋病委员会（CNLS）负责制定各项政治决策，另有一个联合协调委员会协助其工作，该联合协调委员会由政府机构及其技术和资金伙伴组成；
- 技术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三个委员会组成：“临床和生物”委员会、信息、教育和宣传（IEC）委员会、伦理和人权委员会；
- 联合监察和协调委员会；
- 全国防治艾滋病计划（PNLS）秘书处由卫生部的防治性传播疾病/艾滋病部门担当。

《全国防治艾滋病计划》的目标是到 2012 年使怀孕妇女感染性病或艾滋病的比率降至 0.95%，而在过渡期，力争将该比率控制在 1% 以内。

下表列明了马达加斯加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情况。

表 7：马达加斯加艾滋病毒检测呈阳性情况一览表

| 省份           | 总人数          | VIH+       | %           | IC 95%             | P 值          |
|--------------|--------------|------------|-------------|--------------------|--------------|
| 塔那那利佛        | 1 660        | 5          | 0.30        | (0.11-0.74)        | 0.007        |
| 安采拉纳纳        | 1 723        | 26         | 1.51        | (1.01-2.24)        | 0.007        |
| 菲亚纳兰楚阿       | 1 510        | 20         | 1.32        | (0.83-2.08)        | 0.007        |
| 马任加          | 1 680        | 25         | 1.49        | (0.98-2.22)        | 0.007        |
| 图阿马西纳        | 1 516        | 12         | 0.79        | (0.43-1.42)        | 0.007        |
| 图利亚拉         | 1 534        | 18         | 1.17        | (0.72-1.89)        | 0.007        |
| <b>马达加斯加</b> | <b>9 623</b> | <b>106</b> | <b>1.10</b> | <b>(0.91-1.34)</b> | <b>0.007</b> |

资料来源：卫生、计划生育和社会保护部。

至于以妇女和女孩为具体目标，为提高公众对性传播疾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和后果的认识而采取的各项措施，下表列明了一项问卷调查和一次动员行动所获得的结果。

表 8：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危险的认识指数

| 特征          | 妇女          |                        |       | 男子          |                        |     |
|-------------|-------------|------------------------|-------|-------------|------------------------|-----|
|             | 听说过艾滋病的人数比例 | 认为有方法避免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数比例 | 总人数   | 听说过艾滋病的人数比例 | 认为有方法避免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数比例 | 总人数 |
| <b>年龄段</b>  |             |                        |       |             |                        |     |
| 15-19 岁     | 69.7        | 55.2                   | 1 528 | 76.0        | 64.5                   | 416 |
| 20-24 岁     | 80.9        | 65.4                   | 1 391 | 89.4        | 76.1                   | 416 |
| 25-29 岁     | 80.7        | 64.8                   | 1 347 | 88.9        | 78.2                   | 400 |
| 30-39 岁     | 82.1        | 69.1                   | 2 095 | 92.7        | 81.9                   | 543 |
| 40-49 岁     | 80.9        | 65.8                   | 1 587 | 90.0        | 79.7                   | 832 |
| <b>婚姻状况</b> |             |                        |       |             |                        |     |
| 单身          | 77.5        | 65.2                   | 1 694 | 82.9        | 73.7                   | 757 |

| 特征         | 妇女          |                        |       | 男子          |                        |       |
|------------|-------------|------------------------|-------|-------------|------------------------|-------|
|            | 听说过艾滋病的人数比例 | 认为有方法避免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数比例 | 总人数   | 听说过艾滋病的人数比例 | 认为有方法避免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数比例 | 总人数   |
| 曾经有过性关系    | 77.6        | 64.9                   | 840   | 86.1        | 78.5                   | 456   |
| 从未有过性关系    | 77.4        | 65.5                   | 854   | 78.0        | 66.6                   | 301   |
| 已婚         | 80.3        | 65.3                   | 5 139 | 90.9        | 79.1                   | 1331  |
| 离婚         | 75.7        | 59.1                   | 1 116 | 83.5        | 64.3                   | 127   |
| 居住地<br>首都  | 99.2        | 96.2                   | 466   | 100.0       | 99.1                   | 139   |
| 其他城市       | 91.6        | 82.3                   | 1 509 | 95.7        | 91.0                   | 382   |
| 城区         | 93.4        | 85.6                   | 1 975 | 96.8        | 93.2                   | 521   |
| 农村         | 74.3        | 57.4                   | 5 974 | 84.9        | 71.3                   | 1 695 |
| 省<br>塔那那利佛 | 91.4        | 82.6                   | 2 671 | 97.2        | 93.2                   | 701   |
| 菲亚纳兰楚阿     | 67.5        | 47.5                   | 1 599 | 87.1        | 68.4                   | 416   |
| 图阿马西纳      | 72.8        | 62.2                   | 1 196 | 81.0        | 73.8                   | 380   |
| 马任加        | 74.9        | 57.8                   | 987   | 92.8        | 73.3                   | 276   |
| 图利亚拉       | 75.2        | 49.8                   | 957   | 65.1        | 48.7                   | 261   |
| 安采拉纳纳      | 80.3        | 67.3                   | 539   | 91.4        | 80.3                   | 183   |

| 特征           | 妇女          |                        |       | 男子          |                        |       |
|--------------|-------------|------------------------|-------|-------------|------------------------|-------|
|              | 听说过艾滋病的人数比例 | 认为有方法避免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数比例 | 总人数   | 听说过艾滋病的人数比例 | 认为有方法避免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数比例 | 总人数   |
| 受教育程度        |             |                        |       |             |                        |       |
| 文盲           | 50.2        | 27.5                   | 1 741 | 66.8        | 40.5                   | 363   |
| 初级教育<br>/非文盲 | 79.6        | 61.5                   | 3 757 | 86.4        | 73.3                   | 1 088 |
| 中等教育及以上      | 98.7        | 95.0                   | 2 451 | 99.6        | 98.0                   | 765   |
| 全部           | 79.0        | 64.4                   | 7 949 | 87.7        | 76.4                   | 2 216 |

资料来源：卫生、计划生育和社会保护部，2003 - 2004 年人口和卫生调查。

###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及决策

24 - 为了使妇女了解她们在参与公共生活方面有哪些权利，马达加斯加政府组织了一系列的讲习班，以提高妇女对领导领域的认识。这些活动包括女市长和女区长。

25 - 妇女进入公共部门不受任何歧视。各类公职考试结果记录表明女性考生通过考试的比率较高。这就解释了为什么没有为妇女进入公共部门设定配额。

最近十年来，妇女领导人的数量不断增长：女区长、女局长、女部长等等。

目前，司法部和国防部的部长均为女性。

26 - 上一届总统选举时，有两名女候选人。这说明妇女希望担任最高选举职位。

女议员数量的减少是由普选制造成的。虽然女议员减少了，但市镇选举中很多妇女当选。

27 - 2005 年，马达加斯加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根据该《公约》制定的法律也在 2008 年 5 月的议会届会上获得通过。总之，女囚犯遭受酷刑、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说法不实。实施新的禁止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法律、

设立监狱机构监督委员会（2006 年 1 月 17 日第 2006.015 号政令下令设立该委员会），这些措施旨在预防、惩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8 - 鉴于援引《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做出判决的案例非常之少，马达加斯加政府打算首先制定一项方案，该方案是开发署资助的《支持人权发展和保护》计划的组成部分。《支持人权发展和保护》的执行时间是 2008 年至 2011 年。该计划旨在普及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内的与人权有关的条约。这一目标是要让女公民了解自己的权利，并能够在法院援引这些权利。同时，如果出现了侵犯受《公约》保护的权力的案件，法院应该能够应用《公约》的相关规定。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只有在先穷尽国内手段的情况下才能求助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鉴于此规定，缔约国国内首先要采取各项相关措施，以便有效实施该《公约》。

因此，马达加斯加打算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广泛普及该《公约》，并通过提高国内法院援引该《公约》做出司法裁决的数量来实施该《公约》。这些工作做完后，开始与《公约》有关的各项程序操作。

**缩略语**

|                   |                               |
|-------------------|-------------------------------|
| Agent VBC         | 社区基本志愿者                       |
| BEPC              | 中等教育第一阶段教育证书                  |
| BTP/HIMO          | 建筑和公共工程/劳动力密集行业               |
| Centre de PF/FISA | 计划生育中心（Fianakaviana Sambatra） |
| CEPE              | 初小毕业证书                        |
| CHR               | 地区医疗中心                        |
| CISCO             | 教学区                           |
| CNLS              | 全国防治艾滋病委员会                    |
| CSB               | 基本保健中心                        |
| CSSP              | 初级卫生保健中心                      |
| DSRP              | 《减贫战略文件》                      |
| EDS               | 人口和卫生调查                       |
| EPPM              | 常设和定期家庭调查                     |
| FITIA             | 打击人口贩运和虐待计划                   |
| IMF               | 小型融资机构                        |
| INSTAT            | 国家统计局                         |
| MAP               | 马达加斯加行动计划                     |
| MENRS             | 国民教育和科研部                      |
| MINSANPF/PS       | 卫生、计划生育和社会保护部                 |

---

|              |                |
|--------------|----------------|
| MIRALENTA    | 两性平等           |
| PANAGED      | 《全国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 |
| PANEF        | 《全国女童教育行动计划》   |
| PNLS         | 《全国防治艾滋病计划》    |
| TBS          | 毛入学率           |
| TRANO ARO ZO | 不发达地区维权所       |
| ZAP          | 教学行动区          |

---